

兴安盟水务局文件

兴水办〔2018〕26号

兴安盟水务局
关于印发驻村帮扶规定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单位：

根据盟委的部署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抓好脱贫攻坚及驻村帮扶工作，现制定如下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党组织定期研究帮扶工作

局党组年初研究一次全年帮扶工作计划、半年听取一次工作总结、年末听取一次工作述职，将脱贫攻坚及驻村帮扶工作作为局党组首要的政治任务来抓。

二、建立领导干部调研帮扶点制度。

局长每年到帮扶点不得少于 10 天、分管局长每年到帮扶点不少于 30 天，其它班子成员每年到帮扶点不少于 7 天。帮助协调解决问题，助推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、强化干部任用导向，解决驻村干部选派问题。按照各事业单位轮流选派的大原则，由局党组统筹安排作风硬、能力强、有发展潜力的干部驻村帮扶，对实绩突出、表现优秀的驻村干部，及时兑现奖励补助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。局机关及各事业单位在人力、物力上给予驻村干部全力支持，在协调项目、盯跑资金上给予积极帮助，确保脱贫攻坚取得实效。

四、强化干部结对帮扶责任

全体干部与贫困对象结对挂钩，做到结对帮扶一包到底，不脱贫不脱钩。逐年落实脱贫计划，确保 2020 年实现全部稳定脱贫。结对干部每年走访结对贫困户不少于 20 天。

五、强化驻村干部日常管理，确保住得下、蹲得住

驻村干部要严格遵守驻村工作纪律，按要求使用“钉钉”远程考勤管理，确保达到规定的驻村天数。明确驻村管理体制，在坚决服从所在苏木乡镇党委管理和考评的基础

上，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工作进展，确保协调顺畅、推进顺利，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。

六、提升驻村干部能力素质，充分发挥驻村帮扶作用

通过上级组织的专题轮训、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等方式，加大对驻村干部培训力度，帮助驻村干部提高思想认识，掌握工作方法，熟悉业务知识，提升工作能力。驻村干部的主要职责是政策宣传、政策落实、档案管理。驻村干部每周至少走访联系困难群众一次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，记录《民情日记》，主动向群众宣讲党的政策、收集民情民意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

抄送：局班子成员。

兴安盟水务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印发
